《商业伦理》期末大作业

适用对象：工商管理专业

发布时间：2020年11月23日

提交时间：2020年11月30日10:00以前（第十五周上课）

**提交邮箱：**[**myjieliu@126.com**](mailto:myjieliu@126.com)

**格式要求：（1）写清姓名、学号、题号；（2）正文宋体小四，段落：固定值18磅；（3）提交附件名称：学号+姓名+期末大作业**

**一、辨析题（做出正误判断，并做简要分析，每题5分，共20分）**

1．管理者的伦理道德素质越高，则组织出现违反伦理的现象的可能性越低。（ ）

2．伦理和道德经常混用，二者既有共性也有差异。（ ）

3．很多企业推崇“顾客就是上帝”的理念，主张企业应该无条件地满足顾客的需求。（ ）

4．功利主义即效益主义，是伦理学中的一个理论，提倡追求“最大利益”。（ ）

**二、简答题（每题10分，共计30分）**

1．面临经济低迷和市场不景气，很多企业都面临裁员的问题，试用五种不同的伦理观给出企业裁员的理由和举措。

2．假如你是一名女性，可能遇到的伦理问题有哪些？

3．简析企业“漂绿”行为的表现、动因及处置。

**三、论述题（每题15分，共计30分）**

1．从道德、伦理与法律的关系谈谈你对本课程所倡导的“三线”原则的理解（不碰法律红线、坚守伦理底线、追求道德高线）。

2．影响企业伦理道德水平的因素有哪些？企业应如何做好伦理建设？

四、案例分析（20分）

1. 结合以下案例材料，完成以下讨论题。

**洋品牌“双重标准”，跨国司“耍大牌”无须再忍”**

雀巢奶粉碘超标、强生婴儿用品“含毒”、丰田汽车“召回门”、沃尔玛销售假冒“绿色猪肉”……国内消费者受洋品牌“双重标准”之苦已久。傲慢的“苹果”被曝光涉嫌歧视中国消费者后，尽管象征性地修改了维修条款，但并没有对中国消费者的歧视性政策做出任何实质性改变。近日，据央视等媒体报道，苹果公司在中国售后服务搞“双重标准”、中外有别:“整机交换”维修方式名不副实，更换iphone并不更换后盖，更换产品后保修期并不顺延。然而，被曝光后，苹果中国发出声明，称高度重视每一位消费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并未流露出一丝道歉的意味。面对舆论批评，苹果公司用“假大空”的声明来搪塞，其傲慢之态昭然若揭。面对跨国企业、洋品牌频频蔑视中国消费者的行为，我们到了该“亮剑”的时候了。

**双重标准是对公平消费权的蔑视**

据了解，我国消费市场一直是国际双标歧视的“重灾区”。目前，基本上所有的跨国公司在我国销售的产品（包括服务），都存在不同程度上的双重标准歧视。这种“歧视”大致有两种体现：一是要求中国消费者付出更高的价格购买与本国一样的产品，二是在中国销售的产品较之本国有明显的“质量歧视”——即更低的标准。这些品牌“耍大牌”的形式还不限于此，更有甚者在我国连售后服务电话都没有。

“双重标准是对公平权的蔑视，有关企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”中国消费者协会投诉部主任邱建国指出，苹果公司的双重标准让我们反思：诚信原则、市场公平、消费公平作为最起码的商业道德，既是市场经济的基础，更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底线，必须捍卫。

**“违法成本低”助推跨国公司“耍大牌”**

“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设定的违法成本低，是国际品牌屡次犯险的主因之一。”中国政法大学朱巍博士指出，从法律经济学的角度分析，当违法成本远远超越违法收益之时，才有可能去震慑违法行为的出现。一些“洋大牌”在中国即使出现了质量问题或欺诈案件，罚单往往只有几十万，他们根本感觉不到“痛”。

**打掉跨国企业身上的“超国民待遇”**

有分析人士指出，部分在华“洋品牌”之所以敢持双重标准，歧视中国消费者，与中国当前的法律法规尙未健全，许多行业标准过低过粗以及消费者维权意识薄弱等直接相关。而税收、用地优惠等“超国民待遇”和违法成本较低、处罚金额较少等制度设计，亦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“洋品牌”的傲慢。

一些地方政府有意无意地“宽容”，更导致对洋品牌监督力度较弱。华东师范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吴弘认为，一些地方政府出于就业、税收、GDP等考虑，为一些国际品牌提供了“超国民待遇”，甚至在其涉嫌违法后仍疏于监管，为跨国公司提供实行双标的宽松氛围。而且，目前我国一些产品的安全监测上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，有的行业标准过低、过粗，缺乏精细化的评判，这让跨国公司执行“双标”钻了空子。有专家认为，一些洋品牌进入中国后，逐步走向本土化路线，甚至用国内外两个标准管理其分公司，在生产、销售环节存在不少漏洞。比如，一些国外汽车厂商发现产品在安全问题召回时，也往往不将我国包含在内，理由同样如出一辙：产品符合中国标准。

如何破除跨国公司责任履行“中外有别”的现象？有关专家认为，不仅要消费者观念的改变，更需要提升法律的威慑力，提高监管主动性，从制度上保障消费者和劳动者的权益。

**监管执法，要敢于“亮剑”**

要让洋品牌在中国市场变得“规矩”，让他们对种外消费者一视同仁，需要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。

在政府层面，要尽快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和法律法规建设，以完备且严苛的制度提高企业违法成本。监管部门不能因为是跨国企业，是利税大户，就对其违法行为网开一面。“高高拿起，轻轻放下”的做法，损害的是整个市场的公平和广大消费者的权益，同样也损害我国法律的尊严和权威。另一方面，相关行业的国家标准修订工作要与时俱进，防止因为存在标准“洼地”而给部分企业可乘之机。

在民间层面，消费者对洋品牌应该有更加理性的认识，不能过度信任和盲目崇拜洋品牌，一旦权益受损要勇于维权。与此同时，很多国外消费者成功维权的案例启迪我们，根治“双重标准”的乱象，还需要建立发达的民间维权组织和成熟的公益诉讼制度，只有在全社会形成依法维权的氛围，并让消费者拥有便捷的维权渠道，维权才不会只是一句空话。

**讨论题：**  
 1、案例中出现的“双重标准”属于哪种典型的问题？它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什么？(8分)

2、跨国公司在中国目前还存在其他哪些非伦理行为？（6分）

3、结合中国实际情况谈谈如何有效防治此类问题。（6分）